

秦都区农业防灾减灾购复合肥项目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：咸阳市秦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货商：陕西华盛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秦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华盛农资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秦都区农业防灾减灾购复合肥项目》的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标的信息

名称	规格	包装形式	品牌	数量	单价	总价
复合肥	15-15-15 N-P ₂ O ₅ -K ₂ O	50kg/袋	欣华盛	90.625 吨	3184	288550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（小写¥ 288550）；

2、合同价包括：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本项目的税费、检验费、运输费、人工费、包装费、售后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、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3、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数量确定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、付款方式：供货验收合格后一周之内，一次性支付至100%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。

第四条 交货条件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

盛



58210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交货方式：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

第五条 验收依据

- 1、询价通知书、响应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3、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2、运输：供应商可根据供货期、运输条件选择运输方式,承担运输费用。

第七条 货物验收

- 1、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货物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；
- 2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按合同第二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，同时检查货物外观，是否有破损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；
- 3、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2)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咸阳市秦都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陕西华盛农资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地址：咸阳市秦皇北路96号市民服务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大程镇西张村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
阳渭阳中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
原县支行

账 号：2604020309200166829

账 号：61001637208052504756

电 话：029-32000901

电 话：13992033675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5 月 6 日

签约日期：2026年 5 月 6 日